

# 口述歷史研究論文

---



---

# 「說」難以言說 (Saying the unspeakable) 的白色恐怖記憶\*

林靜雯\*\*

## 壹、前言

2000年，臺灣歷經第一次政黨輪替，陳水扁政府執政期間在各界的努力之下，相繼保留了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最重要的兩座監禁政治犯的監獄遺址——綠島紀念園區及景美紀念園區，前者於2002年12月10日、後者於2007年12月10日，陸續對外開放。<sup>1</sup>兩園區在營運期間，因分屬不同單位管理，2008年第二次政黨輪替後，園區名稱不斷更迭，發展方向不定，引起社會關

---

\* 本文初步構想，曾宣讀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年聘任人員年度研究發表會」，感謝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陳儀深教授及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蔡焜霖前輩的評論。之後，本文再根據兩位評論委員意見綜合整理，進一步修改而成，謹此特致謝忱。

\*\*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助理研究員

1 參見張嬋娟等編輯，《向光——國家人權博物館元年紀念特刊》（新北市：人權館，2018），頁37-41。

注。<sup>2</sup> 民間團體及受難者團體因此推動連署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sup>3</sup> 2011年12月10日,人權館籌備處終於成立,並整合兩園區之管理營運,進入正式法制化的機關。人權館籌備6年後,2017年12月13日,總統令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之後於2018年5月17日、18日分別在綠島紀念園區、景美紀念園區舉行「國家人權博物館」揭牌活動。<sup>4</sup> 人權館肩負統籌白色恐怖文獻史料調查研究、典藏保存、展示規劃、教育推廣等歷史記憶傳播及溝通的重要任務。

回顧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及人權館籌備期間,白色恐怖「受難者」遺族與「受害者」及其家屬、<sup>5</sup> 社會團體、人權館陸續投入口述歷史採集,累積相當成果。包含近年來人權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口述訪談計畫及出版,統計受訪者約上千人次;<sup>6</sup> 另依據財

- 2 參見曹欽榮,《紀念博物館、記憶研究與轉型正義:從國際經驗到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 3 參見陳俊宏,〈國家人權博物館是空中樓閣〉,《中國時報》,2011年5月18日。
- 4 行政院於2018年3月15日發布《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正式施行,並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處務規程與編制表》,組設規模分為「二組(綜合規劃組、展示教育組)、三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二室(人事室、主計室)」。參見人權館官方網站 <https://www.nhrm.gov.tw/>。2018年5月25日瀏覽。
- 5 本文參照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特聘研究員於〈檔案與口述歷史的對話:由政治案件談起〉一文,定義「受難者」與「受害者」。所謂受難者是指被判死刑者,其餘無期徒刑、徒刑者皆稱之為受害者。參見人權館籌備處主辦,〈2017臺灣口述歷史研習營手冊〉,未刊行,頁79。而本文所稱「受難者遺族」、「受害者家屬」則指受難者、受害者被捕前已婚之妻、子女。
- 6 這個數據並未考慮重複訪談問題,且未計入各縣市政府、社會團體或個

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於 15 年存續期間，共受理 10,067 卷補償案件，其中通過補償者僅 7,965 案。<sup>7</sup> 在前述數字相較之下，推估未曾受訪的受難者遺族、受害者及家屬還有為數不少。如何能追尋到這些未被受訪者，需要更多的線索、資訊和方法。另一種可能是，好不容易取得名單了，但她 / 他們不一定同意接受訪談。這些人近年來才陸續出現於人權相關活動，她 / 他們對白色恐怖的過去受害經驗，仍然難以克服對訪問者身分的疑慮及不信任，未答應受訪。相對近年來陸續出現的可能受訪者，需要更多的耐心，不斷對她 / 他們付出關懷、保持聯繫，建立互信關係，以同理心來拉近彼此距離，逐漸消除受訪者的心理恐懼陰影，以完成正式訪談的可能機會。

近十多年來，筆者在接觸、關懷受難者遺族、受害者及其家屬中，與她 / 他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再者，人權館籌備處委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等進行「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計畫」<sup>8</sup> 的過程中，筆者近距離觀察、學習如何與創傷

---

人所訪談之成果。部份縣市已將訪談陸續出版，餘未公開部分，建議未來應予以統整資料，收入人權館閱覽室，供觀眾閱覽。

- 7 補償基金會成立於 1999 年，至 2014 年 3 月 8 日終止任務。參見倪子修總編輯，《補償基金會十五週年成果紀念專輯 1998-2014》（臺北市：補償基金會，2014），頁 36。
- 8 人權館籌備處分三期進行「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計畫」，第一期 2012 年 10 月起至 2013 年 5 月底止、第二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2 月底、第三期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底止，完成 57 個受難家庭的口訪。之後，2015 年 5 月結集出版《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收錄 90 位家屬，其中，女性家屬佔 69 位，又其中 4 位同時具有家屬及受害者雙重身分。

經驗者進行訪談及整稿技巧，且瞭解口訪工作費時，如前置作業準備（聯繫、資料蒐集及閱讀）、後續記錄、整稿等等，乃至取得受訪者的授權。鑒於受難者遺族、受害者及家屬年歲已高，如不再對未曾留下紀錄者做口述訪談，可能就沒機會了。建構白色恐怖的歷史記憶中，受難者遺族或受害者家屬的看法、聲音不可或缺、不該被遺忘。筆者身為人權館的工作人員之一，該盡一己心力，嘗試找尋尚未被受訪者。

筆者在口訪田野調查過程中，認為拒絕受訪或未曾受訪原因大致可分為：其一、年歲已高，健康不佳；其二、家屬共同反對，不讓老人家再回憶過去的傷心往事；其三、如要完成訪談工作，需家族成員共同聯訪；其四、對當下政治環境的疑慮，不敢多談，怕遭受二度傷害；其五、已失聯無法取得聯繫管道。在以上種種情況下，她/他們會願意出來述說白色恐怖的經驗及生命的經歷，以及準備好要怎麼說、如何說，顯得重要無比。這些未被受訪者如能接受採訪，是一大突破。筆者深深體會 2017 年國際博物館日的主題「博物館與爭議性歷史：在博物館述說難以言說的故事」(Museums and contested histories: Saying the unspeakable in museums)，本文呼應該主題發想，以「『說』難以言說的白色恐怖記憶」為題，探討三位受難者遺族個人記憶的真實生活，他們如何以自己的視角走出時代的陰影，同時例舉出個別受難者及他們家庭的命運，形成共同的歷史記憶，彌補白色恐怖歷史文本的缺口。

## 貳、受訪對象選擇與追尋

### 一、受訪者條件設定

近一、二十年來，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陸續累積的白色恐怖口述歷史及田野調查成果資源顯示，訪談對象大部分集中以受害者本人為主，近年來擴散關注受難者遺族或受害者家屬。人權館籌備處出版《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除大量以受難者遺族、受害者家屬為主，更特別的是，以性別觀點、女性為主的口述訪談紀錄專書。<sup>9</sup>另外，過去較少數的紀錄，從上個世紀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sup>10</sup>大量採訪白色恐怖受害者中，陸續出現「受難者遺族」的訪稿或自述稿；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各項計畫中更多遺族受訪稿出現。

針對白色恐怖受難者遺族，雖未入獄，但在獄外面對心理、精神上各種被污名、排斥的生活經驗，甚至比在獄中受害者處境更艱苦，因此，「受害者」定義應擴大延伸，將家屬層面納入。受難者遺族、受害者家屬的口述歷史，可呈現白色恐怖時期歷史的多面向，是重建臺灣白色恐怖歷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文訪談對象聚焦以未被受訪過的受難者遺族為主，其「遺族」設定前提為受難者妻、子女。透過紀錄他們對白色恐怖的經驗回憶，有

9 另參考鄭南榕基金會·紀念館，《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他》（臺北市：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

10 此口述歷史專書一套三輯共有95篇訪問紀錄，其中訪問20位家屬。參見呂芳上等訪問，《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助於逐步重建白色恐怖的歷史記憶與社會生活，並累積臺灣白色恐怖的史料，提供未來探究促進轉型正義的線索。<sup>11</sup>

## 二、追尋三位受訪者過程

本文第一位受訪者徐守綱先生（以下稱謂省略）：2014 年人權館籌備處為繼續執行「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口述訪談（第三期）」計畫，透過受難者郭慶<sup>12</sup>長女郭素貞<sup>13</sup>引介，得知徐守綱未被正式採訪過，又深知父親徐淵琛的人生經驗關係，值得採訪。筆者經電話聯繫後，徐守綱婉拒採訪，表示「這是心中一輩子的痛，不想多談。」直到 2016 年 6 月，筆者認為徐淵琛所涉的政治案件當事人或家屬接受訪問的情形極少，懇請郭素貞再次協助連繫，表明尋訪來意。之後，筆者第二次電話聯繫時，

---

11 2017 年 12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同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成立，依促轉條例第二條所述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等。

12 郭慶（1921-1952），雲林人。1951 年 5 月 25 日遭逮捕，時任雲林縣崙背鄉貓兒干國民學校校。據官方判決資料載，郭慶被控訴於 1948 年 12 月，由在逃之鍾心寬介紹加入朱毛共產黨組織，為候補黨員，並與廖學信在雲林縣荊桐鄉成立小組，擔任小組長，又擴充成立支部，擔任書記，由鍾心寬領導，從事宣傳共產黨主義，調查社會動態暨利用「三七五」減租辦法，歪曲事實，向農民宣傳攻擊政府。於 1952 年 1 月 4 日判處死刑，同年 4 月 1 日執行槍決，行刑前曾留下遺書 5 封。5 封遺書遲至 2012 年始由女兒郭素貞向官方申請拿回。

13 郭素貞訪問紀錄可參見陳翠蓮訪問，林建廷記錄，〈廖玉霞 郭素貞母女訪問紀錄〉，收入《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市：人權館籌備處，2014），頁 205-230。



再次強調做口述訪談的重要性，並說明以他所經歷二二八事件及陪伴父親走過的足跡等等歷程，有必要為歷史留下記錄，徐守綱才答應受訪。

第二位受訪者林先生（受訪時聲明不擬具名，尊重受訪者不以全名表示）：結識過程之機緣很特殊，2016年下半年人權館籌備處規劃辦理志工招募與訓練計畫時，因招募情況不如預期，請景美紀念園區的現有志工，如有認識或有意願參與者，推薦參加。並向長期在園區服務的受難者志工郭振純<sup>14</sup>前輩說明，如有認識居住在新店附近之受難者遺族或受害者及家屬，有意擔任園區志工作者請他推薦對象參加。數日後，郭前輩轉交林先生資料給筆者，說明林先生願意參加培訓，事後經詳細詢問得知，林先生是受難者劉金獅轉介予郭前輩，郭前輩只知林先生是家屬，不知其身份背景。2016年10月15日人權館籌備處舉辦志工教育訓練活動時，筆者與林先生第一次見面，詢問是否願意接受訪問，林先生表示需回家後再仔細思考。期間筆者數次電話聯繫，林先

---

14 郭振純（1925-2018），生於臺南市。就讀屏東農校時開始閱讀左派書籍，二次大戰期間曾到東帝汶當過日本兵，戰後目睹國民黨政府的腐敗。1953年當局指控他配合海外廖文毅組織，在臺灣內部活動，將他逮捕。偵訊時，飽受拔指甲、丟愛河、螞蟻上樹等酷刑都沒有屈服。1954年當局以「連續參加叛亂之集會」判無期徒刑，實際坐牢22年2個月，期間被囚禁於青島東路軍法處看守所、新店國防部軍人監獄、綠島新生訓導處、臺東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等。郭前輩在獄中曾以羅馬拼音編了用臺語發音來搜尋漢字的字典，也曾翻譯英文小說及西班牙文的《莎樂美》。2008年出版自傳體小說《耕甘薯園的人》，2018年再版並出版日文版。景美紀念園區開放後，郭前輩即以受難者身分，於園區成立見證者服務處，邀請難友們主動為前來園區參訪的各國貴賓、青年學子講述當年白恐歷史真相。

生回復表示不願再多談。2016年11月初，再次與林先生見面，表示被筆者不斷關懷的誠意所感動，同意受訪；當天筆者並贈與林先生《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sup>15</sup>套書，供其參閱。

第三位受訪者郭哲芳先生（以下稱謂省略）：2013年人權館籌備處為辦理「遲來的愛——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特展」<sup>16</sup>，亟需尋找在獄中留有遺書的受難者遺族，因而輾轉得知郭哲芳住家電話，但遲未聯絡，直到2016年10月，聯絡上。筆者與郭哲芳聯繫過程中，電話撥通的第一時間均由子女代接，筆者表明規劃進行令尊的口述訪談，郭哲芳子女表示「為何直到現在才想到要訪問我父親，留下這歷史紀錄是很重要的。」因此，贊成父親接受筆者進行訪談事宜。接著將電話轉給郭哲芳，筆者慣例先向他說明口訪重要性，聽完後，他非常迅速答應受訪。郭哲芳答應受訪後沒多久，筆者在景美紀念園區，巧遇郭萬福長子郭哲宜之女，她表示，父親已離世，惟訪談叔父過程中，如有需協助之處，她願意協助聯絡其他親人受訪。

推測徐守綱及林先生之前未被受訪，兩位可能一直拒絕受訪，而郭哲芳未被受訪，可能未曾有人接觸或聯繫，三位在這樣的各種主客觀條件下才未曾接受訪談。今日三位願意出來談自己

---

15 受訪者從他人處借閱此套書，第一次看到父親的判決內容。受訪者因不知如何取得此類書籍，故筆者購置一套贈送受訪者。

16 該項展覽在景美紀念園區展期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2015年4月12日止。人權館為了讓更多觀眾瞭解受難者遺書背後故事，2014年7月起在綠島紀念園區展出，之後並於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基隆文化中心等地巡迴展出。

過去的經歷，非常不容易。最特別的是，三位受訪者在訪談中，提及其實最適合、最應該受訪的人是長輩：母親或大姐，她們所經歷的，不管是物質或心理的痛苦，非子女們所能體會。譬如林先生的母親現年 92 歲，他曾經試著說服母親接受口訪，結果遭到家人無情的回應，家人說：「怎麼那麼殘忍啊！阿母年紀都那麼大了，還要叫她去想過去的代誌，甘不能讓她好好啊安享晚年！」<sup>17</sup> 另外，郭哲芳也說：「都過世了。坦白講，現在的訪問有點晚，不然母親和大姐是最值得訪問的。」<sup>18</sup>

## 參、口述案例背景分析

### 一、案例發表

「口述史用人民自己的語言把歷史交還給了人民。它在展現過去的同時，也幫助人民自己動手去建構自己的未來。」<sup>19</sup> 本文三篇口述案例的主角是 1950 年代重要政治案件的受難者，遺族第一次接受訪談，訪問紀錄分別為〈穿越「白色恐怖」的歲月——受難者家屬徐守綱先生口述歷史〉<sup>20</sup>、〈白色恐怖受難者林德旺家

17 林靜雯採訪，〈白色恐怖受難者林德旺家屬訪問紀錄〉，收入《歷史臺灣》（第 14 期）（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頁 141。

18 林靜雯採訪，「郭哲芳訪談紀錄」，2016 年 10 月 26 日，未刊稿。

19 保羅·湯普遜（Paul Thompson）著、覃方明等譯，《過去的聲音——口述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頁 247。

20 林靜雯採訪，〈穿越「白色恐怖」的歲月——受難者家屬徐守綱先生口述歷史〉，收入《臺灣風物》（67 卷 1 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17），頁 99-146。

屬訪問紀錄》<sup>21</sup> 及〈白色噩夢，一門血淚——郭萬福〉<sup>22</sup>。這三篇紀錄皆由筆者親自採訪、整稿，協助透過將個人記憶的語言張力轉化為文字，「這些黨國暴力的事件經過，以及生命的死亡與受苦、受難經驗，透過存活者的口述，讓更多人聽閱與討論。」<sup>23</sup>

## 二、受難者與政治案件間之特殊性

受訪者徐守綱出生於 1938 年，臺北市人，其父徐淵琛生於 1912 年，臺北第二中學（成功中學）第五屆畢業，曾任職記者、市議員，其祖父則是司法代書。徐淵琛因涉「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季滢等案」，被判處死刑，受難時得年 39 歲。徐淵琛在組織中負責「財務」任務。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季滢等案共判決 16 人，其中 6 人死刑，餘徒刑 15 年至無罪者。<sup>24</sup>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季滢等案」訪問紀錄，統計至今僅受難

- 
- 21 林靜雯採訪，〈白色恐怖受難者林德旺家屬訪問紀錄〉，收入《歷史臺灣》（第 14 期）（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頁 139-164。
  - 22 林靜雯採訪，〈白色噩夢，一門血淚——郭萬福〉，收入《透光的暗暝：臺中地區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頁 88-107。
  - 23 參見沈秀華，〈受害者家屬就是受害者〉，收入社團法人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臺北：衛城出版，2015），頁 102。
  - 24 「徐淵琛等人判決書（1950 年 10 月 2 日），判決文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 2786 號」，〈季滢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管理局）藏），B3750347701/0039/3132063/63。

者徐淵琛家屬 1 名<sup>25</sup>、受害者嚴秀峰 1 名<sup>26</sup>，共 3 篇紀錄。惟該案相關人物之紀錄常出現於其他受害者口述或相關人物回憶錄中，如張金爵在《白色封印》〈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sup>27</sup>一文中，提及羅定天、賴瓊煙夫婦及黃石岩，另外，吳克泰於回憶錄中提及跟徐淵琛互動情形。該政治案件是三個案例中，紀錄和研究較少數的，後續值得深入探究。另外，徐淵琛是王添灯的文膽，在組織中負責財務任務，可見人脈與影響力頗大，關於組織的財務結構，未來亦可再深入探討。

受訪者林先生出生於 1947 年，臺北市人，其父林德旺生於 1923 年，臺北市日新公學校高等科畢業，曾任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司機、調度員，其祖父的工作是替人修理腳踏車。林德旺因涉「臺灣省工作委員會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等案」，被判處死刑，受難時得年 28 歲，是本文三位受難者中最年輕者。按檔案卷宗，林德旺在組織中無負責重要任務，而是吸收人參加組織。臺灣省工作委員會鐵路部份組織李生財等案共判決 25 人，其中 6 人死刑，餘徒刑 15 年。<sup>28</sup>

25 林靜雯採訪，〈穿越「白色恐怖」的歲月——受難者家屬徐守綱先生口述歷史〉，收入《臺灣風物》(67 卷 1 期) (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17)，頁 99-146。；陳柏謙等採訪，「徐守綱先生口述歷史紀錄」，收入人權館籌備處，〈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第二期)計畫〉結果報告書，2016，未刊行，頁 34-39。

26 賴澤涵等訪問，〈嚴秀峯女士訪問紀錄〉，收入《口述歷史》(第四期)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113-122。

27 參見胡慧玲、林世煜採訪，〈張金爵：省工委風雲之女〉，收入《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 107-159。

28 「林德旺等人判決書(1950 年 8 月 31 日)」，判決文號(39)安澄字第 2377 號」，〈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鐵路部份組織李生財等案」訪問紀錄，目前有受難者張添丁<sup>29</sup>、林德旺<sup>30</sup>等家屬2名、受害者王康旻<sup>31</sup>、林向榮<sup>32</sup>、林傑剛<sup>33</sup>、林鏡明<sup>34</sup>、郭兆慶<sup>35</sup>、陳景通<sup>36</sup>、陳

---

B3750347701/0039/3132099/99。

- 29 陳玲芳撰，〈我的姑姑陳月娥〉，收入《秋蟬的悲鳴 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一輯》（新北市：人權館籌備處，2012），頁184-196。2015年人權館籌備處將該本重新編輯併入《走過長夜》系列套書（三本）。
- 30 林靜雯採訪，〈白色恐怖受難者林德旺家屬訪問紀錄〉，收入《歷史臺灣》（第14期）（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頁139-164。
- 31 陳儀深訪問，〈王康旻先生訪談紀錄〉，收入《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797-808。
- 32 林煜煌訪問，「林向榮先生訪談紀錄」，收入補償基金會，〈威權時期政治案件受難者訪談計畫（下冊）〉，2008，未刊行，頁1175-1197。
- 33 曹欽榮訪問，「林傑剛先生訪談紀錄」，收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東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文史資料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二期）案」期末報告書〉，2006，未刊行，頁附180-182；林小雲撰，〈我的白色生命之旅〉，收入《走過長夜 喚不回的青春（輯三）》（新北市：人權館籌備處，2015），頁205-244。
- 34 沈懷玉訪問，〈林鏡明先生訪談紀錄〉，收入《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781-786；江志宏訪問，「林鏡明先生訪談紀錄」，收入人權館籌備處，〈「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下冊）〉，2014，未刊行，頁60-71。
- 35 林煜煌訪問，「郭兆慶先生暨其妻訪談紀錄」，收入補償基金會，〈威權時期政治案件受難者訪談計畫（下冊）〉，2008，未刊行，頁1137-1148。
- 36 林金田訪問，〈陳景通訪談紀錄〉，收入《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10-11；沈懷玉訪問，〈陳景通先生訪談紀錄〉，收入《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787-795；林煜煌訪問，「陳景通先生訪談紀錄」，收入補償基金會，〈威權時期政治案件受難者訪談計畫（下冊）〉，2008，未刊行，頁

堅<sup>37</sup>、鄭添枝<sup>38</sup>等 8 名，共 16 篇紀錄，係三個案例中受難者遺族或受害者的訪問和紀錄最多者。應可透過已做的口訪資料，跳脫單篇口訪限制，互相增進瞭解鐵路案相關的案件為何從北到南都有；根據已受訪人的口述，可能合併多人成一案的情況，這是口述帶來解讀檔案的挑戰機會。另外，可延伸糖廠、郵電等等事業單位為何那麼多「地下黨」，又為何被槍決的人那麼多，亦值得考慮。

受訪者郭哲芳出生於 1939 年，臺中縣人，其父郭萬福生於 1913 年，臺中師範學校六年制畢業，擔任教師職，其祖父曾於日治時代擔任保正。郭萬福因涉「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 許分案 / 廖學銳案 / 郭明哲案」，被判處死刑，受難時得年 41 歲。郭萬福在組織中擔任「書記」職務。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廖學銳等案共判決 37 人，其中 10 人死刑，餘徒刑 15 年至感化不等。<sup>39</sup> 惟如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臺中地區、大甲支部案」論，遭處決者達 17

---

1149-1174；曹欽榮訪問，〈運轉手的人生——陳景通訪談紀錄〉，收入《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14），頁 11-45。

- 37 林世煜訪問，「陳鏗先生訪談紀錄」，收入補償基金會，〈威權時期政治案件受難者訪談計畫（下冊）〉，2008，未刊行，頁 1123-1136；江志宏訪問，「陳鏗先生訪問紀錄」，收入人權館籌備處，〈「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上冊）〉，2014，未刊行，頁 353-372。
- 38 陳哲三訪問，〈鄭添枝訪談紀錄〉，收入《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21-26。
- 39 「郭萬福等人判決書（1953 年 2 月 17 日），判決文號 (42) 安度字第 0283 號，〈廖學銳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B3750347701/0042/3132305/305。

人之多，涉案總人數超過 70 人以上。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廖學銳等案」訪問紀錄，彙整有受難者張如松<sup>40</sup>、郭萬福<sup>41</sup>、蔡鐵城<sup>42</sup>等家屬 4 名、受害者郭錕銘<sup>43</sup>、蔡仲伯<sup>44</sup>等 2 名，共 7 篇記錄。本案受訪人數雖不多，但是，2004 年郭錕銘接受訪談時，針對大甲案的相關人物僅有簡要說明，郭錕銘於 2014 年已辭世，無法針對相關細節再進行詳細補充說明。因此，該口述訪談資料顯得彌足珍貴。再者，我們如何延伸過去累積的材料或檔案，探究臺中案牽涉的人為何如此多，「是延續戰前臺中於日治時期反抗重鎮的傳承，還是因為二二八謝雪紅關

- 40 曹欽榮、陳銘城採訪，「張瑞蓮女士訪談紀錄（受難者家屬）」、「張秋郁女士訪談紀錄（受難者家屬）」，收入人權館籌備處，〈「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2014，未刊行，頁 51-68、頁 69-81；曹欽榮採訪，〈魂魄歸地 淒雲慘霧的張家——張如松〉，收入《黯到盡處，看見光：臺中地區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 106-123。
- 41 林靜雯採訪，〈白色噩夢，一門血淚——郭萬福〉，收入《透光的暗暝：臺中地區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頁 88-107。
- 42 楊麗祝訪問，林建廷記錄，〈蔡敏女士訪談紀錄 受難者蔡鐵城家屬〉，收入《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新北市：人權館籌備處，2015），頁 265-297。
- 43 李禎祥等訪問，「郭錕銘先生訪問紀錄」，收入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相關文史資料蒐調暨運用規劃案」結案報告書〉，2004，未刊行，頁附件 15。
- 4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辦理「臺東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文史資料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二期）案」時，蔡仲伯（2006 年 8 月 10 日）不願接受錄影、錄音，溝通後僅錄音 1 小時，收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東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文史資料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二期）案」期末報告書〉，2006，未刊行，頁 70。



係引發慘烈的犧牲，或是當局依循日治時代反日份子名單而重創臺中的知識階層，事關國家面對當代人權體制的嚴肅課題，」<sup>45</sup> 值得繼續深入探討。

## 肆、口訪案例所呈現的特殊性

### 一、訪稿中透露什麼「難以言說」的訊息？

徐守綱在父親受難時，他已 15 歲，是三位受訪者中，年紀最大的。他說道：「父親的經歷就我知道是很豐富的，你訪問到我，是對的，因為我當時已經十多歲，算懂事了；但是，要我講父親的這段遭遇，心裡不會痛是騙人的。」<sup>46</sup> 從徐守綱訪談中也不難發現，家中兄弟姐妹有 8 人，在三位受訪者中家裡小孩人數最多的，但在晚近政府機關、民間團體開始進行白色恐怖口述訪談時，卻都沒人接受訪問過，為何會如此？就如他在訪談中所說：「家裡的人至今還是很害怕，很排斥，一方面是不想瞭解父親的過去，另一方面是他們當時年紀都很小，對父親完全沒印象，不知道要如何談？所以，他們是不可能接受訪問的，而我今天願意說出來是希望能為父親留下一些東西。」<sup>47</sup> 遺族處境帶給博物館更

45 參見曹欽榮著，《自由遺產：台灣 228、白恐紀念地故事》，臺北市：台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2017，頁 137-141。

46 林靜雯採訪，〈穿越「白色恐怖」的歲月——受難者家屬徐守綱先生口述歷史〉，收入《臺灣風物》(67 卷 1 期) (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17)，頁 113。

47 林靜雯採訪，〈穿越「白色恐怖」的歲月——受難者家屬徐守綱先生口述歷史〉，收入《臺灣風物》(67 卷 1 期) (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大挑戰，如何更廣泛地找出還未接受口訪的家屬。

林先生在父親受難時，年僅3歲，卻目睹母親一生的心酸血淚，受訪時說道：「我現在只要想到母親和自己的一生那麼的辛苦，心裡就很難過，要講的話哽在喉嚨都快說不出來。」<sup>48</sup>可見歷史傷痕無法隨時間消逝，訪談中他也再三強調不願曝光，也不可使用現況照片，我的遭遇真的太淒慘，很可憐，我不想讓人家知道。「我的朋友知道我的身世後，就到處宣傳說我是這種人（匪諜）的後代，還是有人會取笑。」、「知道我父親是政治犯被槍決，又能怎麼樣，有人會同情你嗎？所以我不喜歡讓人家知道，而且這對我的人生影響還是蠻大的，況且這種陰影、感受，外人是沒辦法體會的。」<sup>49</sup>林先生認為他好不容易到今天才有穩定的生活，擔心說出來以後，會造成對自己的二度傷害，且再度被社會排斥，所以選擇不願意說。

受難者郭萬福是一門家族多人遇難的悲慘故事，故事如何說？可以說得清楚嗎？必定是「難以言說」。如何連結郭萬福之弟郭銀銘、之子郭哲芳、外甥張如松之妹張瑞蓮、張秋郁及相關人物間的各篇訪稿，瞭解「大甲案」整體關係，為何郭家的家族性成員受害程度如此嚴重，對比後應可帶來更進一步的研究進展。

---

2017)，頁113。

48 林靜雯採訪，〈白色恐怖受難者林德旺家屬訪問紀錄〉，收入《歷史臺灣》（第14期）（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頁141。

49 林靜雯採訪，〈白色恐怖受難者林德旺家屬訪問紀錄〉，收入《歷史臺灣》（第14期）（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頁141。

## 二、訪稿內容有長短輕重，三個案例呈現什麼樣個別的特殊性？

訪談案例顯示，因家庭背景、職務、階級的不同，父親被捕後的家庭遭遇也各明顯不同。以下分別從各面向說明：

### （一）親人消失的營救過程

本文三位受難者在軍警人員沒有說明來意情形下，突然被從家裡或路途中帶走，家屬就開始打探親人消息，承受國家暴力及社會歧視的煎熬。徐守綱全家人一起目睹父親被軍警人員帶走，「伯伯、叔叔、叔公、阿公到處奔走拜託人，尤其是叔公徐慶鐘還拜託陳誠（時任行政院長）幫忙。」<sup>50</sup> 林先生於訪談中說道：「我們家那時候非常窮，生活很困苦，根本沒有錢可以找人去營救父親，也沒有任何的人事背景關係可以幫忙，只能每天愁愁地等。在束手無策沒有任何辦法下，看他們要怎麼判就怎麼判，判生就是生，判死就是死，只能認命。」<sup>51</sup> 顯見家庭對親人被抓走後的遭遇變故，林先生的家庭背景環境較不如徐家情況下，面對事情的處理上，只能選擇被動方式等待轉機出現。但徐淵琛家人的營救過程最終還是沒結果。在無助之下，受難家庭也常求助或相信算命，訪稿中就出現徐淵琛妻子幫他算命卜卦，結論「一隻蒼蠅飛

50 林靜雯採訪，〈穿越「白色恐怖」的歲月——受難者家屬徐守綱先生口述歷史〉，收入《臺灣風物》(67卷1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17），頁118。

51 林靜雯採訪，〈白色恐怖受難者林德旺家屬訪問紀錄〉，收入《歷史臺灣》(第14期)（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頁145-146。

入蜘蛛網裡面，就是穩死」。<sup>52</sup> 郭哲芳則說道：「約 1987、88 年，母親拿祖父請人家幫父親批的流年紀錄給我看，我看了以後，發現前面寫父親的發展都很順利，是到後面 2、3 年才不怎麼順利，但奇怪的是，只寫到父親 41 歲的那一年，而且還加註『這個劫如果能過，以後就會飛黃騰達』。父親確實是在 41 歲那年遭到槍決。」<sup>53</sup> 那些經歷親人一去不回的家庭中，有些「相對幸運的」還能再痛苦絕望中找到親人遺體，<sup>54</sup> 這三位遺族就是那相對幸運裡的人之一。

## (二) 受難者妻子遭遇

白色恐怖受難家庭，最大的衝擊是妻子。林德旺妻子在丈夫被槍決時年僅 25 歲，在家族中是最沒有自主權，從林先生訪問中可見：「祖父平常就很怕祖母，父親出事後，失去了賺錢養家的支柱，他非常擔心家裡的生活，想說只有在修理腳踏車，沒有什麼其他的工作，另外母親也沒在工作，要怎麼過活？因為太過操心，在父親死後的幾年祖父也過世了，祖母也就因此變得更強勢，想說兒子都死了，我留你這個媳婦有什麼用，就開始強逼母

52 林靜雯採訪，〈穿越「白色恐怖」的歲月——受難者家屬徐守綱先生口述歷史〉，收入《臺灣風物》(67 卷 1 期) (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17)，頁 118。

53 林靜雯採訪，〈白色噩夢，一門血淚——郭萬福〉，收入《透光的暗暝：臺中地區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頁 97。

54 參見沈秀華，〈受害者家屬就是受害者〉，收入社團法人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臺北：衛城出版，2015)，頁 103。

親趕快再嫁，就是要趕她出門，不喜歡她繼續留在林家。」<sup>55</sup> 在經濟與長輩壓力下，林德旺妻子被迫改嫁。林先生說：「話說母親是改嫁，但實際上他們是沒有正式登記結婚的。如果父親沒有遇到這種事情而過世，母親是不會改嫁的。」<sup>56</sup> 徐淵琛妻子 35 歲時守寡，辛苦持家養 8 個小孩，徐守綱就說：「媽媽爲了父親的死亡，幾乎天天流淚，想到就會哭，尤其是到每天的暗暝，沒有像白天那樣地剛強，有時候我爬起來上廁所時，聽到啜泣的聲音，就知道媽媽還沒睡在那邊哭。有時候我們大家也會相擁而泣，所以每到晚上可以說是我們孩子的夢魘。」<sup>57</sup> 另外，郭哲芳說道：「父親過世後，母親自己一個人承擔，靠祖先遺留下的少許田產，省吃儉用，堅持子女教育。」<sup>58</sup> 顯見獄外之囚（政治犯家屬）面對外界艱難處境的心理創傷程度不亞於獄中之囚，尤其是女性家屬。可惜無法留下三位受訪者母親的歷史紀錄，但對女性家屬的探討，也許可藉由訪問其妹或第三代子女或親友側面得知更多豐富的紀錄。

### （三）受訪者對戰後及二二八見聞

徐守綱的口述歷史豐富了戰前戰後人物關聯的故事，並浮

55 林靜雯採訪，〈白色恐怖受難者林德旺家屬訪問紀錄〉，收入《歷史臺灣》（第 14 期）（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頁 150-151。

56 林靜雯採訪，〈白色恐怖受難者林德旺家屬訪問紀錄〉，收入《歷史臺灣》（第 14 期）（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頁 152。

57 林靜雯採訪，〈穿越「白色恐怖」的歲月——受難者家屬徐守綱先生口述歷史〉，收入《臺灣風物》（67 卷 1 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17），頁 125-126。

58 林靜雯採訪，「郭哲芳訪談紀錄」，2016 年 10 月 26 日，未刊稿。

現戰後臺北市城區周邊的人際流動，就如他說：「二二八發生之前，王添灯、蔡孝乾他們等等，已經不斷地在臨沂街、中華路、汕頭街等附近活動，這些地方都是當初地下黨集會協商的地方，我爸爸都會帶我去。」，「我們去的地方，每一次都會看見很多人，尤其是臨沂街那裡。」<sup>59</sup> 另外，文中有提到巫金聲前輩，在巫金聲的回憶錄《一個平凡的社會主義者之回想》及受訪紀錄《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中，反應了更多「人際流動」。<sup>60</sup> 郭哲芳在訪談中說道，他親眼目睹臺中大甲

- 
- 59 林靜雯採訪，〈穿越「白色恐怖」的歲月——受難者家屬徐守綱先生口述歷史〉，收入《臺灣風物》(67卷1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17)，頁110-111。
- 60 巫金聲活躍於1947年228之後的大臺北地下組織，此處所指「人際流動」，從他於回憶錄及口訪紀錄中提到的人物可略知一二，有「徐慶鐘」及妻子、「陳炳基」、「謝雪紅」、「廖文毅」、「廖文奎」、「李蒼降」、「李友邦」、「李登輝」、「蔣渭川」、「王添灯」、「許金玉」、「潘溪圳」、「黃梅林」、「黃江連」、「張金爵」、「洪樹回」、「顏良昌」、「簡文發」、「李薰山」、「廖瑞發」、「徐懋德」、「蔡世揚」、「劉招枝」、「蔡瑞欽」、「劉沼光」、「李錫昭」、「李偉光」、「徐淵琛」、「黃石岩」、「楊松齡」、「盧志彬」、「巫澄清」、「李訓德」、「高建勝」、「趙巨德」、「陳顯富」、「賴象」、「郭國基」、「黃蹈中」、「江漢津」、「林正忠」、「連約安」、「鍾逸人」、「徐國維」、「黃瑞徵」、「雷大效」、「劉明」、「吳聲達」、「杜誠」、「黃祖權」、「唐達聰」、「陳金澤」、「陳添成」、「陳南昌」、「河上肇」、「陳華」、「張火山」、「王德勝」、「張萬年」、「陳英泰」、「林從周」、「黃清喜」、「張雪筠」、「王荊樹」、「林水旺」、「楊仁壽」、「何明泉」、「王子燿」、「劉建修」、「巫鳳毛」、「陳阿添」、「陳奕雄」、「彭文龍」、「劉占顯」、「田富達」、「辜顏碧霞」、「呂赫若」、「陳光仁」、「黃查某」、「王康皎」、「林房雄」、「陳神傳」、「陳天晶」、「郭明哲」、「郭錕銘」等。參見曹欽榮採訪，「巫金聲先生訪談紀錄(受難者)」，收入人權館籌備處，〈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2014，未刊行，頁14-50。

發生情形，「1947年『二二八』發生時，有一天清晨6、7點，突然有10多人從臺中來大甲找父親，事後就我知道，他們好像是預備要去大甲街上鬧事，……根據這群人得到的消息，說當天有兩部軍車將從北部下來，大概10點會經過大甲，……我帶著三弟郭哲三，他小我3歲，那時我已小學3年級，兩人一起到鎮瀾宮附近等、看，果然如父親預期，這群人約10點左右，從順天路經過鎮瀾宮。……我當場看到做打鐵生意店家，他們的鋤頭、刀具等全部都被沒收拿走。」<sup>61</sup>

#### (四) 三位受訪者對父親參加組織的態度

徐淵琛妻子完全不知道丈夫加入「地下黨」，到底在做什麼，為什麼會被關，但徐守綱幾經追尋檔案資料後，「2012年9月25日，我第一次去中國大陸，穿著西裝很正式的捧著父親的遺照一起去，到北京的時候跟爸爸說：『爸爸，我帶著你回祖國了，你有生之年不能回祖國的懷抱，我今天很榮幸帶著你，也是我第一次，陪著你一起回來，幫你實現夢想了。』」<sup>62</sup>郭哲芳則認為「父親的事我來講，沒有很大罣礙，假如我是我父親，或許可能也會這樣做，為了生存，總是會有一些政治鬥爭，但是事情已經都過了。」<sup>63</sup>另外，林先生不認為父親有參加任何組織，而是被

61 林靜雯採訪，〈白色噩夢，一門血淚——郭萬福〉，收入《透光的暗暝：臺中地區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頁93-93。

62 林靜雯採訪，〈穿越「白色恐怖」的歲月——受難者家屬徐守綱先生口述歷史〉，收入《臺灣風物》（67卷1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17），頁137。

63 林靜雯採訪，〈白色噩夢，一門血淚——郭萬福〉，收入《透光的暗暝：

陷害的，如他所說：「父親是因為鐵路局裡的人或是朋友，相約參加愛國青年團，說這是一個愛國的組織，實行三民主義是國家的政策，有什麼不對，但參加後卻變成是一個匪諜組織，這樣誣陷他，分明是要設計圈套讓人跳進去。」<sup>64</sup>

#### (五) 對受訪者的求學、求職的影響

徐守綱在訪談中說：「我們的工作方面，如果求職要交戶籍登記簿，常常碰壁回來，因為在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的父親欄有註記『民國39年11月18日因槍決在案，在本籍地死亡……』，這是很殘忍的紀錄，而且容易引起注意。……我最後都在私人的金融業服務，因為我們是被標註『紅五類』，無法在公家機關服務。」<sup>65</sup> 郭哲芳則執教鞭，並投入公職海關稅務服務至退休，期間除「解嚴前我本來不能出國，後來也都可以出國了。譬如1982年我在海關工作時，第一次被奉派到日本研修考察，被擋了下來，原因是『我的家庭有問題』，但是我們稅務司堅持要讓我去，最後也順利出去了；還有一次要到韓國的海關參訪一週，就沒有受到刁難。」<sup>66</sup> 郭哲芳是三位受訪者中求職最順利者。

---

臺中地區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頁103。

64 林靜雯採訪，〈白色恐怖受難者林德旺家屬訪問紀錄〉，收入《歷史臺灣》(第14期)(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頁144。

65 林靜雯採訪，〈穿越「白色恐怖」的歲月——受難者家屬徐守綱先生口述歷史〉，收入《臺灣風物》(67卷1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17)，頁133。

66 林靜雯採訪，〈白色噩夢，一門血淚——郭萬福〉，收入《透光的暗暝：臺中地區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頁103。



林先生小時候如同「人球」，居無定所，是受訪者中不管心理、物質、經濟層面受影響最大的，「從小就沒有得到大人們的關注，又沒有固定的家，被趕來趕去，應該是沒有人可以體會我的苦難煎熬。倒是家裡發生這樣的事情，我的小學、初中老師聽到後，都很幫忙，補習不用錢；至於同學們，他們都不知道我的家庭狀況，我也不想讓他們知道，怕萬一讓他們知道，有的人就會取笑我。」<sup>67</sup>

#### (六) 對轉型正義的看法

郭哲芳認為「生命是無價的，並非金錢所能衡量。」<sup>68</sup> 徐守綱及林先生認為受難死刑者補償金 600 萬元太少。更特別是三位受難者均在獄中留有遺書或書信，但三位受訪者卻直到 60 年後才從檔案管理局領回遺書；<sup>69</sup> 至於判決檔案申請，郭哲芳於申請後，才比較知道過去發生的事情；林先生更僅只看了領回的私人書信部份，直到要受訪前，還未看過父親的相關檔案。徐守綱則認為檔案的申請過於繁瑣，「2011 年 12 月初，我向檔案管理局提出父親有關的檔案申請過程中，百般曲折，……」、「2012 年 3 月，知道父親留下的遺書原件可以領回時，我親自跑到檔案管

67 林靜雯採訪，〈白色恐怖受難者林德旺家屬訪問紀錄〉，收入《歷史臺灣》（第 14 期）（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頁 153。

68 林靜雯採訪，〈白色噩夢，一門血淚——郭萬福〉，收入《透光的暗暝：臺中地區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頁 102。

69 受難者遺書開始出現，請參考人權館前身綠島人權紀念園出版品《綠島的一天》紀錄片，其中張旂容說明了她申請到的檔案出現外公的 5 封遺書。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2009。

理局提出申請，還是百般曲折，他們跟我說，因為不知道遺書檔案號碼，涉及的檔案範圍很廣，搜尋恐怕費時，要我過幾天後再聯絡。過了十多天仍無下文，直到……」<sup>70</sup> 徐守綱很特別的是兩度帶著父親遺照回「祖國」，希望父親名字能在北京「西山無名英雄紀念廣場紀念碑」列名，<sup>71</sup> 再被頒發烈士證明。但遺憾的是，徐守綱於 2018 年 1 月 7 日辭世，無法完成心願。

##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案例中的受難者，每一個人都有家庭和家人。當威權體制摧毀一個人的人生，受到波及的不只一個人。他的伴侶、子女同時被痛苦的氛圍所壟罩。過去的公開紀錄比較少關注這樣隱性的迫害。透過受難者遺族故事的揭露，清楚可知受難者不只當事人的事實。口述訪談的重心除應完整紀錄外，採訪過程中的觀察心得亦很重要，針對本文三位受訪者筆者採訪與觀察的心得，分述如下：

徐守綱一開始受訪意願不高，起因於幾年前，有人與他接觸想安排訪談，訪談前向他借取資料，卻未如期歸還，最後，資料

---

70 林靜雯採訪，〈穿越「白色恐怖」的歲月——受難者家屬徐守綱先生口述歷史〉，收入《臺灣風物》(67卷1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17)，頁135。

71 西山無名英雄紀念廣場紀念碑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山國家森林公園內，於2013年建成並對外開放，鐫刻846位受難者名字。參見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7%A0%E5%90%8D%E8%8B%B1%E9%9B%84%E5%B9%BF%E5%9C%BA>，2018年5月25日瀏覽。

再幾經多次催還後才拿回，致讓徐守綱對口訪的經驗不佳，並表示從未看過任何一篇訪稿，讓其對口訪印象不好。徐守綱是三位受訪者中，與父親關係最親密者。他的記憶力很驚人，彷彿父親的代言人，又能清楚描述父親被抓、收屍場景、父親後事及世代間的認同課題等等，完整陳述自己的生命史。另外，讓筆者深表遺憾，未完成徐守綱請託之事，徐淵琛的遺書檔案原件在受訪時尚未領回，透過訪談接觸，與徐守綱取得互信關係，希望能協助向檔案管理局申請領回，筆者尚未完成申請程序時，徐守綱已辭世。臺灣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已正式啓動，因此，白色恐怖受難者遺族、受害者和家屬的口述訪談工作與檔案的交叉比對、分析研究顯得更為重要。

林先生在訪談過程中，一再表明是否可放棄，不要訪問。林先生可說是三位受訪者中最弱勢且因父親遇難受影響最大的。林先生很害怕、擔心別人知道他家裡過去發生的事情，又因為他長的非常矮小，較自卑。當筆者將整理完成訪稿，親自拿給他審閱時，現場氣氛非常的安靜，觀察他很仔細的閱讀。閱讀後他感激地說：「妳很厲害，我講過的話妳都能完全的記錄下來。」此時他還表示：「如果想要瞭解我的人，看這篇就好了。」從中可知，藉由聆聽的過程，透過他人的見證紀錄，能開啓療癒的可能。另外，林先生認為筆者身為人權博物館的工作人員之一，一定認識很多的受難者家屬、受害者和家屬，希望筆者能協助引介參加「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2017年2月已協助林先生加入促進會，陸續參與該會及人權相關活動。林先生異父同母的弟弟拒絕母親受訪，如有機會應再嘗試聯繫說服訪談的可能，因為在促進轉型正義之時，留下紀錄受到社會重視，還原歷

史真相是非常重要的。

郭哲芳對過去的回憶，最特別之處在於對父親生活狀況有一定程度瞭解外，對兄弟姐妹的生命史，亦瞭若指掌。甚至對自己一生所經歷過的人、事更是記憶清楚。可惜有關郭哲芳生命史：求學、執教鞭、參加公職考試、投入海關稅務服務等等完整訪談稿未能收入於〈白色噩夢，一門血淚——郭萬福〉一文。在郭哲芳第一次約訪後，嘗試再安排見面訪談機會，似乎很困難，觀察他意願不高，推測可能第一次受訪，勾起痛苦回憶，於訪談中筆者也可感受到他的情緒反應。田野工作找到方法，挖掘到未被受訪者的故事很重要，也可透過跨世代的記憶紀錄，促進社會溝通。

另外，對於本文傷痕記憶的後續研究，建議有三：其一、可透過單篇口述訪談範圍，除了瞭解個人受訪的獨特性、特殊性之外，與其他相關受訪稿或檔案交叉解讀、詮釋，拓展人權館的研究深度與廣度及互相關係的重要性，完整看到受難者族群的面貌，不只有受難者個人的面貌，甚至可以看到白色恐怖統治下的社會面貌。其次，本文案例樣本，如何超越文字訊息的承載能力，運用在白色恐怖紀念園區導覽現場，讓觀眾瞭解白色恐怖的課題。三位受難者均經歷臺灣戰前、戰後，到二二八事件發生到白色恐怖時期，家屬們甚至也都有著相同的經歷。受難者無法留下見證紀錄，僅能透過遺族的共同記憶呈現臺灣人權之路的前半段。人權館已正式成立，該如何透過不同的方式、功能，如人權教育與觀眾溝通、展示功能，來傳遞受難者前輩和遺族走過艱辛歲月的歷史痕跡，和感人的故事，實屬重要。再者，啟動轉型正義期間，人權館可以協助受難者遺族或受害者及家屬申請自

己親人的檔案，避免檔案出現很久之後，家屬才知道檔案如何申請，甚至還不知道有檔案，這是安慰家屬的工作之一。

## 參考文獻

- 〈季滢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1950，B3750347701/0039/3132063/63。
- 〈張添丁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1950，B3750347701/0039/3132099/99。
- 〈廖學銳等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1953，B3750347701/0042/3132305/305。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口述歷史》（第四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 王長華主編，《歷史臺灣》（第14期）。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
- 呂芳上等訪問，《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 社團法人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臺北：衛城出版，2015。
- 保羅·湯普遜（Paul Thompson）著、覃方明等譯，《過去的聲音——口述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頁247。
- 倪子修總編輯，《補償基金會十五週年成果紀念專輯1998-2014》。臺北：補償基金會，2014。
- 黃克武等訪問，李郁青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

- 口述歷史(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 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新北市：人權館籌備處，2014。
- 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新北市：人權館籌備處，2015。
- 陳景通等受訪者，曹欽榮等採訪者，《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14。
- 陳彥斌主編，《黯到盡處，看見光：臺中地區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6。
- 陳彥斌主編，《透光的暗暝：臺中地區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
- 曹欽榮著，《自由遺產：台灣 228、白恐紀念地故事》，臺北市：台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2017。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歷史臺灣》(第 14 期)。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7。
- 張嬋娟等編輯，《向光——國家人權博物館 元年紀念特刊》。新北市：人權館，2018。
- 詹素娟總編輯，《臺灣風物》(67 卷 1 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17。
- 楊翠等作者，《秋蟬的悲鳴 白色恐怖受難文集第一輯》。新北市：人權館籌備處，2012。
- 臺灣省文獻會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
- 鄭南榕基金會·紀念館，《流麻溝十五號：綠島女生分隊及其

- 他》。臺北市：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
- 盧兆麟等口述，林世煜、胡慧玲採訪記錄，《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
- 簡萬坤等作者，《走過長夜 喚不回的青春（輯三）》。新北市：人權館籌備處，2015。
-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相關文史資料蒐調暨運用規劃案」結案報告書〉，2004，未刊行。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東 島人權紀 園區文史資 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二期）案」期末報告書〉，2006，未刊行。
- 林靜雯採訪，「郭哲芳訪談紀錄」，2016年10月26日，未刊稿。人權館籌備處，〈「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2014，未刊行。
- 人權館籌備處，〈「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2014，未刊行。
- 人權館籌備處，〈「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第二期）計畫」結案報告書〉，2016，未刊行。
- 人權館籌備處，〈2017 臺灣口述歷史研習營手冊〉，2017，未刊行。
- 曹欽榮，《紀念博物館、記憶研究與轉型正義：從國際經驗到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 補償基金會，〈威權時期政治案件受難者訪談計畫（下冊）〉，2008，未刊行。

陳俊宏，〈國家人權博物館是空中樓閣〉，《中國時報》，2011年5月18日。

洪隆邦導演，《綠島的一天》紀錄片。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2009。